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2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燕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登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登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57,932,206.34	7,949,719,844.67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1,206,562.74	3,253,839,837.86	2.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3,732,770.31	-1.62%	7,275,255,340.65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77,320.83	-32.84%	217,623,782.76	-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60,653.59	-41.66%	200,156,306.62	-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1,495,870.64	-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32.88%	0.2790	-2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32.88%	0.2790	-2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73%	6.56%	-2.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7,08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44,757.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0,703.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8,28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622.00	
合计	17,467,476.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8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4%	172,651,18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8%	113,670,76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4.75%	37,054,38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咎圣达	境内自然人	3.19%	24,842,30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4%	19,786,722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2%	12,598,2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0,78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0,408,392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6,018,44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530,73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51,189		人民币普通股	172,651,189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670,763		人民币普通股	113,670,76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7,054,381		人民币普通股	37,054,381		
咎圣达	24,842,308		人民币普通股	24,842,3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786,722		人民币普通股	19,786,72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8,2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8,392		人民币普通股	10,408,3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18,441	人民币普通股	6,018,4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0,734	人民币普通股	4,530,7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2、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管圣达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827,708 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4,842,308 股。		

注：公司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账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7,054,381 股和 2,0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74,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和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	94,189,033.25	42,122,705.21	123.61%	应收客户款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560,710,115.91	265,927,152.56	110.85%	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市场仓位完工转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10,668.38	184,718,662.96	-48.67%	滨湖项目取得土地证转入无形资产
应付票据	344,100,000.00	533,306,750.58	-35.48%	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应付职工薪酬	45,998,161.50	77,655,669.66	-40.77%	支付考核薪酬
应交税费	-120,566,605.35	-41,451,522.59	-190.86%	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付股利	6,656,361.57	16,583,987.05	-59.86%	周谷堆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长期借款	95,460,000.00	65,460,000.00	45.83%	农产品市场借款增加
财务费用	-17,378,332.45	-29,795,983.95	41.68%	利息收入减少，同时利息支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证券投资的产品仅限于低风险品种，具体包括以下三类：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国有企业或绩优上市公司提供本金和收益担保的信托产品；公募基金发行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根据上述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江信基金聚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江信基金聚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36亿元。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3）。

2、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原蚌埠市百货大楼，于2003年被本公司收购）于2001年为蚌埠化工总公司1119.8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比例86%，实际担保额963.03万元）。2014年，蚌埠化工总公司实施完成破产清算，破产财产已按法院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蚌埠化工总公司破产程序。由于本公司担保责任尚未完全消除，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营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担保致使本公司实际履行担保义务，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将向本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报告期内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化工总公司的直接债权人，其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蚌埠百大为蚌埠化工总公司贷款担保责任追索权的承诺函》，同意免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因蚌埠化工总公司贷款承担的担保责任，放弃剩余债权的追索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准备筹划拟购买资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大金新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就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和洽谈，由于双方短期内难以就购买资产的范围（具体门店）等相关条件达成一致，公司综合考虑认为本次收购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2015 年 07 月 14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7)。
鉴于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分别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承诺事项。	2015 年 07 月 11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收到职工董事吴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莉女士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为保障职工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同意增补吴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5 年 08 月 08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增补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速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速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刘速超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志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2015 年 08 月 08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2)。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接到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前海人寿”）通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前海人寿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份 39,074,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前海人寿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2015 年 09 月 18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拟在股价低于7.64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1000万股,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3日	自通知下发起6个月(即2016年1月13日)不减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价低于7.64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	正常履行中
	董事长郑晓燕	自承诺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3日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16年1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徽商银行(03698, HK)于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徽商银行股份4,295,029 股,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晓燕

2015 年 10 月 23 日